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鄭金萬

上列原告因陳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復為同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第1項所明定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亦未於書狀載明「被告及其代表人」、「訴之聲明」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4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07、109頁）在卷可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。惟原告迄未補正亦未繳費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（本院卷第111頁）附卷為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